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41,027,3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931%。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9月28日。

一、公司发行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2004年6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84号文件批准，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发行方式，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6.12元。2004年7月5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字[2004]48号文批准，公司2,000万社会公众股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公司总股本增至5,000万股。

2005年10月21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1322号”文批复，并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即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股对价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共支付对价600万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5年11月1日正式实施完毕，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未变。

2006年2月22日，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红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分红派息后总股本增至6,000万股，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06年4月7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48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7年7月18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14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以下简称“航宇救生所”)认购3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增至7,140万股,新增股份于2007年7月27日起上市。

2008年4月22日,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71,40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由71,400,000股变为107,100,000股,新增股份于2008年4月28日起上市。

2009年3月31日,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07,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2股红股并派发现金红利0.5元,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28,520,000股,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09年5月20日。

2010年03月30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28,5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67,076,000股,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10年04月29日。

201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67,07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17,198,800股,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11年5月17日。

2012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1年末总股本21,719.88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3股派现金0.2元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6,515.96万元,转增后的公司总股本为28,235.84万股,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12年4月10日。。

2012年10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393号文核准,公司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等4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433,927,874股,购买庆安集团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100%股权。2012年12月17日,本次发行股份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确认书》,公司总股本增至716,286,314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日期

为2012年12月26日。

2015年5月19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716,286,3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931,172,208股，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15年6月16日。

2016年3月8日，公司向六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138,052,484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069,224,692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日期为2016年3月15日。

2016年5月19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069,224,6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603,837,038股，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16年6月16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首发上市时，航宇救生所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在24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的原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价格不低于14元（当公司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配股、派息等使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对此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007年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航宇救生所承诺其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股份限售期为2007年7月27日至2010年7月26日，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该部分股票于2010年7月27日上市流通。

2008年6月24日，航宇救生所承诺所持有的将于2008年11月2日解禁上市流通的中航机电股份，自2008年11月3日起自愿继续锁定两年至2010年11月2日；所持有的已解除限售的中航精机股份，自2008年6月25日起至2010年11月2日在股票二级市场减持价格由不低于8.05元/股（经过公司历次分红，其所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的减持价格由不低于14元/股调整为不低于8.05元/股）调整为不低

于15元 / 股(当派发红股、转增 股本、增资扩股、配股、派息等使中航机电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对此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012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以下简称“航宇救生所”）承诺所持中航机电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年7月6日，航宇救生所承诺：自所持公司股份解除限售之日（2015年12月26日）起 3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016年1月8日，航宇救生所承诺：自所持公司股份解除限售之日（2016年3月26日）起 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航宇救生所已严格履行了所作的各项承诺，未有违反承诺情况。

三、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航宇救生所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41,027,3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93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9月28日。

3、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限售股份性质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141,027,363	141,027,363	8.7931%	0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1、航宇救生所所持限售股上市流通后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	减少	数量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1,032,248,217	64.36	-141,027,363	891,220,854	55.57%
二、无限售流通股	571,588,821	35.64	+141,027,363	712,616,184	44.43%
三、总股本	1,603,837,038	100	0	1,603,837,038	100

2、结合中航工业等所持限售股同时上市流通后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	减少	数量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1,032,248,217	64.36	-825,110,204	207,138,013	12.94
二、无限售流通股	571,588,821	35.64	+825,110,204	1,396,699,025	87.06
三、总股本	1,603,837,038	100	0	1,603,837,038	100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3日